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9日15:00—2024年5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65	清大天达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度内，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焦炳华女士代表董事会进行汇报。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度内，认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公司的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发表了意见，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树明先生、邓文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上一年度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总结分析 2023 年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 2024 年经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等，公司编制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编制基础是：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公司主要经

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3 年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5,864,830.69 元，2023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932,094.60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财务部对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公司编制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武、焦炳华、陆峰、北京芯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芯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段杰、马焕荣。

（九）审议《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根据需要可能需要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质押等方式，关联方拟为本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一）审议《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应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 4,370,067.95 元，2023 年度利润总额受此影响减少 4,370,067.95 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后，财务报表可以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二)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凭上述登记材料验证入场。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9: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杰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马北街 61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101

邮编：101204

联系电话：010-87397558

传真：010-87396185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